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10年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8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

（一） 修畢規定四十二學分（含博士論文六學分）。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；

（二）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（三） 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本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（四） 於本所舉辦之「學術沙龍」 發表小論文一篇。

（五）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之專業領域。惟若學位論文被檢舉並經審查未符專業之情事發生時，指導教授應接受並加強倫理課程或限制其指導學生數。

三、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應於發表日期二周前填具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，並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歷年修業成績單乙份；

2. 論文考試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；

3. 論文打字初稿、英文提要及中文提要各一份；

4. 已發表之小論文一篇；

5.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；

6. 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或本校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等開立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證明；

7. 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一份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四、博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在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，並繳交定稿論文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，取得畢業證書。

五、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。

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規定退學。

七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四至八名，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，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，由校長聘之。會議主席於會議中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之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。

（二） 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論文之研究領域有專門研究，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。
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審查委員中，校外委員（不含指導教授）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博士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：

（一） 論文題目須符合修業中所選擇修讀並修畢26學分數之選修課程領域。

（二） 參考文獻及附註須依照規定格式撰寫：

1. 論文應以A4格式印製；

2. 內文應包括：(1)中英文題目及摘要(2)章節、圖、表目次(3)正文(4)參考文獻(5)附錄。

（三） 封面及書背格式（如附件）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　　學年度　　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本所博士班學號： 研究生： 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，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，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。 |
| 論文題目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考試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|
| 考試地點 | 本校 公誠樓 研討室 |
| 指導教授簽 名 |  | 服務學校系所：聯絡地址：□□□電話： |
| 考試委員（請填寫姓名、任職學校、通訊地址及電話） | 考試委員一： | 服務學校系所：聯絡地址：□□□電話： |
| 考試委員二： | 服務學校系所：聯絡地址：□□□電話： |
| 考試委員三： | 服務學校系所：聯絡地址：□□□電話： |
| 考試委員四： | 服務學校系所：聯絡地址：□□□電話： |
| 繳驗文件 | □博士論文提要（中文一份、英文一份） □博士論文初稿□歷年成績單 □已發表之小論文一篇□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　 □計畫發表通過證明 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□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一份 |
| 承辦人 |  | 所長 |  | 院長 |  |
| 申請人： 英文姓名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行動電話：E-mail： |